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414號

原　　告　聚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月
訴訟代理人　陳生全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鴻飛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凱鈴
　　黃渝毫
　　林馨燕
　　廖金柱
　　王秋明
　　陳石琛
　　林建志
被　　告　東風置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黃逸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承彬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分配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九項，關於「被告東風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東風置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；關於「原告聚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聚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參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